

法治护企共行

湘赣边区域法治合作再深化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斌 张谧安)5月16日至17日,湖南株洲市和江西吉安市、萍乡市司法行政系统“振兴湘赣边法治在身边”主题活动暨第二次年会,在吉安市永新县举办。3地司法行政系统围绕“振兴湘赣边 法治在身边”主题活

动开展一年来,携手实施普法宣传先行、法律服务伴行、人民调解随行、政法立法同行“四大行动”所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下步工作建议进行了深入细致地交流。

活动中,3地司法行政系统就进一步深化湘赣边区域法治(司法行政)协同配合,促进产

业协同创新发展,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达成共识。共同签订《吉安市萍乡市株洲市湘赣边区域开展“法治护企共行”行动合作框架协议》。致力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和3地协同配合优势,服务保

障3地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破除地方行政壁垒,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共同推动打造区域内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下一步,3地司法行政系统将围绕以开展“振兴湘赣边 法治在身边”主题活动为载体,坚持联谊联动、协同协作、共建共享原则,深化普法宣传合作、法

律服务合作、人民调解合作、政府立法协同、法治护企共行5大行动。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和日常协调联动,加快实现湘赣边法治建设工作更高层次融合发展,共同为推动湘赣边区域深化改革、深度合作、振兴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株洲中院院长陈坚到芦淞区法院调研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罗丽芳)近日,株洲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坚带队到芦淞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陈坚参观了芦淞区法院新审判法庭各功能分区,实地查看了安检入口、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调解室、法官接待室、科技法庭及执行指挥中心等,对审判法庭的搬迁表示祝贺。他指出,新审判法庭改善了芦淞区法院的硬件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芦淞区法院要进一步查漏补缺,优化功能布局;凝聚合力,完善配套设施;精细管理,确保安全高效。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分别就警务保障、信访接待、诉服水平、审判质效、司法政务、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探讨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听取汇报后,陈坚充分肯定了近年来芦淞区法院取得的成绩。他指出,芦淞区法院要紧扣“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八个有机统一”的现代化司法理念,奋勇争先,砥砺前行,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陈坚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一以贯之坚持党对



调研现场。

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要担当顾大局,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以更实举措护航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学用结合强素质,坚持搭建平台,强化教育培训,在以学促干中培育优秀司法产品。要提质增效精主业,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关注效果,始终把抓好办案质量作为审判执行工作首要任务,做精刑事审判、做强民事审判、做实行政审判、做优立案执行。要多措并举抓管理,做细做实全员绩效考核,扎实推进阅核制改革,压

紧压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加快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要守正创新塑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多元解纷新体系,因地制宜创新打造诉源治理特色品牌。要严管厚爱强队伍,做深做实司法制约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干警履职保障,优化选人用人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株洲法院铁军。

芦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汤勇军,中院副院长尹强,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益恒,芦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成效,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黄晓军赴淞口督导巡回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书盈 张茜)近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云龙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晓军一行赴淞口,现场督导株洲市人民检察院第十巡察组对淞口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督导组来到基层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进行实地走访检查。随后,督导组一行与巡回检察组及被巡察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被巡察单位相关负责人分别就近两年以

来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汇报,巡回检察组组长谭鹏汇报了近期巡回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与会人员还围绕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黄晓军对淞口社区矫正工作表示肯定,认为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完善,运行有序,台账清晰,数据扎实。他要求,要充分履行司法职能,推进刑执工作现代化;要严格规范检察监督,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要加强信息互通互享,形成社区矫正工作合力。



督导座谈现场。

12.8万元工伤赔偿款当场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向波勇 陈雪玉)近日,石峰区法院云龙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被告某餐饮管理公司当场支付工伤赔偿款12.8万元,矛盾纠纷得以快速高效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原告李某2021年12月入职某餐饮管理公司(下称餐饮公司),工作岗位为服务员。2022年2月,李某在打扫卫生时摔倒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2024年5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餐饮公司支付伤残补助金等共计

14万元。承办法官收案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主要分歧是赔偿数额的核定。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释明案件情况,厘清双方责任,从法律上、情理上反复给双方做工作。最终经过法官耐心协调,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协议,餐饮公司当庭支付工伤赔偿款,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下一步,石峰区法院云龙法庭将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案件调解贯穿于办案始终,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以案释法

以高息回报诱骗 200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低门槛、高收入、送礼品、零风险、高利息、周返息”。你是否心动了?千万小心!这些都是非法集资的障眼法,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2019年7月谭某等人在衡阳设立某公司直营店,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该公司扩大经营需要资金为由,利用该直营店为平台,通过公开发放宣传单、组织参观考察、赠送

礼品等方式吸引中老年人群体到店。以高息回报为诱饵,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通过口口相传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共计48人吸收资金,至案发时共非法吸收资金368万余元。

2020年11月,谭某等人无力兑付集资人的借款本息,便在天元区、茶陵县、安仁县、攸县等地设立某公司直营店。以此为平台向社会公众夸大宣

传,以高息回报为诱饵,通过签订会员消费合同、借款合同形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500余人非法集资。至案发时共非法集资高达2197万元。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谭某等人提起公诉。近日,谭某等人被茶陵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16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